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5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提交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9%,具体详见公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向公司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大股东星海湾投资回复称: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重大资产剥离和重大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特别分红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特别分红,公司可转债转股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4年11月14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动力定01”(债券代码:110807)、“动力定02”(债券代码:110808)(以下合称“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807	动力定01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1/14			
110808	动力定02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1/14			

注: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可在公司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查阅。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特别分红的议案》,本次特别分红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98,942,07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拟按照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0.32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总额70,632,870.00元。同时因公司现存已进入转股期的可转债,如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照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编号:2020-027)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11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11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11月14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止,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上述可转债恢复转股。在此特别提示,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11月13日(含2024年11月1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中国动力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010590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6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监事李欣女士的配偶李文祺先生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李文祺先生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4年6月27日	买入	16,100	5.2	83,720
2024年10月8日	卖出	16,100	6.02	96,922

注:公司总股本2,228,933,187股。

李文祺先生本次涉及短线交易的股数为16,100股,产生收益13,202元(计算方法:短线交易的股数×(卖出股票的价格-买入股票的价格),即:16,100股×(6.02元/股-5.2元/股)=13,202元)。

二、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监事李欣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3号),称李欣配偶上述买入和卖出公司股票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海南证监局决定对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李欣应充分吸取教训,自觉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自身及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海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李欣女士和李文祺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根据上述规定,李文祺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李文祺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3,202元上缴给公司。

(二)公司经李欣女士确认事先并不知晓其配偶李文祺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曾向其透露有关公司未公开的内幕信息及经营情况或提供投资建议。李文祺先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所致,是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进行的自主投资决策,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

李欣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对本次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李文祺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李欣女士及李文祺先生承诺将强化自身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基于以上事项,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修订了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1.涉及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易方达如意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易方达如意安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	易方达如意兴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	易方达如意招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5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调整方案

(1)易方达如意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调整为: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5%+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其合理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计划,本基金选取“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分别作为固定收益、权益和现金部分的基准,并分别赋予85%、10%、5%的权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2)易方达如意安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

调整为: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5%+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其合理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计划,本基金选取“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分别作为固定收益、权益和现金部分的基准,并分别赋予85%、10%、5%的权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3)易方达如意兴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80%

调整为: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5%+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其合理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计划,本基金选取“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分别作为固定收益、权益和现金部分的基准,并分别赋予75%、20%、5%的权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4)易方达如意招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类份额场内简称:如意招享;扩位证券简称:如意招享 FOF)

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80%

调整为: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0%+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其合理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计划,本基金选取“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分别作为固定收益、权益和现金部分的基准,并分别赋予80%、15%、5%的权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5)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80%

调整为: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5%+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其合理性: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计划,本基金选取“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分别作为固定收益、权益和现金部分的基准,并分别赋予75%、20%、5%的权重,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可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

(二)增加侧袋机制

涉及的基金:易方达如意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三)其他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托管人信息变化等相应更新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11月12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9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易方达如意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一)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指定媒介 指定网站 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 规定网站 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 释义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3、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4、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2、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删除 23、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7、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增加:“65、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6、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增加:“十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增加:“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不含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选定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作为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选定被市场广泛认同的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不含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5%+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选择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作为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作为权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现金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 增加:“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增加:“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增加:“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增加:“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增加:“(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二)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不含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一)……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不含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四)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八